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并同意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中兴华所共有合伙人 19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2 人。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 万元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本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，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,450.0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.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2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、纪律处分 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广鹏先生：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云女士：自 2010 年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，先后为民和股份、双杰电气、维冠视界、名洋数字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女士，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6 年起就职于中兴华所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11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82.8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审计收费较上期无明显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中兴华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。经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且与双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将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（五）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5日